

苏州市商务局文件

苏州商安全〔2026〕229号

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泾河富民加油站 调整改造规模的批复

昆山市商务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泾河富民加油站调整改造规模的请示》（昆商审〔2026〕2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对商运行〔2019〕496号和商运行〔2023〕213号批复进行调整。调整后改造规模为30立方米汽油罐4只、30立方米柴油罐1只，总罐容150立方米；加油机5台30枪，罩棚598.6 m²。其他规模不变。

接本批复后，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扩建，工程完工后须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苏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2日印发
